老城区城市管理局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机关内设3个股（室）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负责对辖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；负责编制、制订全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系统正常运行；负责拟定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考核评价制度，并组织实施；按照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监督、指导区相关部门及各办事处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工作，并对责任单位进行考评；组织、协调区属相关部门、单位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专项治理工作；负责全区范围内相关市政设施管理和养护工作；受理、督办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来信、来访和群众投诉；负责全区的城市防汛工作；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私搭乱建遏制工作；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38.90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26.5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7年10月新增单位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38.90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38.90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26.5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7年10月新增单位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38.90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31.26万元，占80.36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.58万元，占6.63%；商品服务支出2.06万元，占5.30%；项目支出3万元，占7.71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万元不变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.6万元，其中办公费0.4万元，差旅费0.4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8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37.7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